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103,566,932.11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21,231.1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5,900,934,638.21 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 -21,185,640,015.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综合考虑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